

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 附件. 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 ShineWing certified accountant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public		

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 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8SZA300245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18年8月28日《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智云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智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智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智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项审核，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智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智云股份用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云”）以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99,8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34.66元，2017年8月3日，保荐机构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813,69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186,243.15元，其中计入股本19,599,834元，计入资本公积448,586,409.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71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5,217.00	20,005.00	16,000.00	智云股份
2	锂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3,189.00	16,529.00	0.00	智云股份
3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29.00	22,694.00	13,000.00	东莞智云
4	补充流动资金	24,265.00	20,772.00	17,818.62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46,818.62	--

注：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中，募投项目之“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智云，东莞智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概述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东莞智云以募集资金投入“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3,273,34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东莞智云使用募集资金 13,273,34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73,345.00 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7]4876 号），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本次置换情况概述

为合理布局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 3C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拟将“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与“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实施周期等相应变更调整。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东莞智云拟使用自有资金 13,273,345.00 元置换已投入“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13,273,345.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后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